

學中級高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教師手冊

第四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修訂初版

高級中學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師手冊 (全六冊)

第四冊 定價 (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編審委員會
編審者 委員 高明 孔德成 王邦雄 王熙元
王關仕 朱秉義 周柏詳 余培林 吳寄萍
林品石 陳立夫 曾昭旭 侯晉封 陳楚生 祖蘭舫
孫邦正 郭鶴鳴 楊長齡 韓道誠 董金裕 董金鈺
郭鶴鳴 楊長齡 韓道誠 董金裕 董金鈺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一〇七〇舟山路二二四號
電話：三六二九二五
傳真：三六二九二六

印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一〇二號
電話：二二八八四三

經銷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一〇二號
電話：二二八八四三

印刷者 裕印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一〇二號
電話：二二八八四三

門市部：臺北市中正區一〇二號
郵撥帳號：〇〇〇七八二一五
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內文：永裕印
封面：永裕印



91258617

編輯大意

一、本手冊爲配合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課本，提供教學參考資料而編輯。

二、本手冊計分六冊，供高級中學三學年六學期教學參考之用。

三、本手冊除列入課本所選錄四書各章原文及其章旨外，提供下列三項資料：

甲、語譯：依課本之注釋，將所選錄各章翻譯爲語體。然純供參考，教師可自行斟酌去取。

乙、補注：課本爲減輕學生學習負擔，所採注釋，以朱熹四書集注之說爲主。各重要注本之注解，如有可以補充朱注，或有異解而其義理亦可通者，或朱注確有不妥者，皆加補充注明。

丙、闡發：擇要採錄諸家說解對於所選錄各章義理之有所發明者。

四、本手冊於各冊之首，分別選列相關參考資料，以爲指引。本冊所列者爲孟子概述。

五、本手冊之編撰，如有錯誤或不妥之處，請各教師隨時惠示卓見，俾便於再版時參考修正。



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師手冊 第四冊

目次

編輯大意	一
孟子概述	一
孟子之抱負（選三章）	一三
道性善（選九章）	三一
辨義利（選三章）	七五
論涵養（選十四章）	八九

孟子概述

董金裕

一、孟子其人

1. 姓名字號

趙岐（漢人）《孟子題辭》云：

孟子，……名軻，字則未聞也。

又云：

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

是孟子姓孟，名軻。至於其字號，則已不可考知。惟據王應麟（宋人）《困學紀聞》云：

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

與。」《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與。」疑皆附會。

又林寶（唐人）《姓纂》云：

孟子，字子展。

是後世有謂孟子字子車、子與、子居、子展者。但孔叢子、傅子皆魏晉人所僞託，姓纂資料欠嚴謹；諸說皆無古據，取信之資甚淺，故均不可信，焦循（清人）《孟子正義》因曰：

王肅、傅玄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子偽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附會，是

2. 籍里

史記孟荀列傳云：

孟軻，鄒人也。

趙岐孟子題辭云：

孟子，鄒人也。鄒本春秋鄒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云鄒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孟子爲鄒人，信而有徵。但鄒爲國名？抑爲魯邑名或楚邑名？則後人頗有爭論者。惟據孟子梁惠王下云：

鄒與魯閔，穆公問曰……

趙岐注云：「鄒穆公。」又孟子告子下云：

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是可見在孟子之時，鄒爲一國家，並未爲魯或楚所并，故孟子爲鄒國人。其地在今山東省鄒縣。

3. 生卒年

孟子究竟生於何年，卒於何年，史記孟荀列傳暨趙岐孟子題辭，皆無記載，蓋以文獻難徵，故闕疑不論。後代學者分別考訂，異說紛紜，說法有十餘種之多，是非實難判定，惟以贊同生於周烈王四年

(西元前三七二年)，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二八九年)；及生於周安王五十七年(西元前三八五年)，卒於周赧王十二年(西元前三〇三年)二說爲最多。據孟子盡心下所載，孟子嘗自謂曰：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

是可知孟子之生，上距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五一年)至少有一百多年。

至於孟子享年多少，諸家考訂結果亦頗不一致，除甚爲離譜(超過一百歲，甚至達兩百多歲)外，有壽七十四、七十五、八十四、九十四、九十七諸說，而以言年八十四者爲最多，惟皆乏確據。但孟子之享有高壽，殆無可疑者。

4. 先世及家屬

趙岐孟子題辭云：

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

焦循孟子正義云：

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

仲孫氏何以卽孟孫氏？邢昺論語疏云：

至仲孫後世，改「仲」曰「孟」。孟者，庶長之稱也。言己是庶，不敢與莊公爲伯仲，季之次，故取庶長爲始也。

由孟孫氏至孟子，「世系不可詳。」（焦循孟子正義）

程復心（元人）孟子年譜云：

父名激，公宜，母仇氏，妻田氏，仲子名澤。

又陳士元（明人）孟子雜記引孟氏譜云：

軻父孟孫激，公宜，孟孫姓，激公字，宜名。或云：激名，公宜字也。

又云：

孟子娶由氏。……孟仲子名舉，孟子之子也。

但陳士元疑「由」爲「田」之誤。

又林春溥（清人）孟子列傳纂云：

父激也，公宜也。母仇氏。

崔應榴（清人）吾亦廬稿云：

孟子父名激，公宜，僅見於列女傳。瓦釜漫記云：「孟子父名仲璞」，尤所未聞。（按今本列女

傳並無孟子父之名字）

周廣業（清人）孟子出處時地考云：

孟子父名字失考（孟氏譜名激，字公宜）。孟母氏亦未詳（張頴孟母墓記云：「舊唯片石，題

曰『鄒公墳廟碑』，言母李氏，未知何據？）妻由氏，見續文獻通考，亦無古據。

綜合以上資料，孟子父或云名激，字公宜；或云名宜，字激；或云名仲璞。母或云仇氏；或云李氏。

妻或云田氏；或云由氏。子或云仲子名澤；或云子名畢，字仲子。傳聞不一，惟皆缺乏明確之根據，故何異孫（清人）十一經問對云：

父母名氏未聞，娶誰氏，有幾子，皆無所考，此闕疑也。

5. 師承

有關孟子之師承，共有三說：

(1) 師事子思之門人

史記孟荀列傳云：

受業子思之門人。

贊同此說者有程復心、孟子年譜、陳士元、孟子雜記、焦循、孟子正義等。

(2) 師事子思

劉向列女傳云：

師事子思。

贊同此說者有班固、漢書藝文志、趙岐、孟子題辭、應劭、風俗通等。

(3) 師事子思之子子上

孟子外書云：

曼殊（姓）不擇（名）問於孟子曰：「夫子焉學？」孟子曰：「魯有聖人曰孔子。曾子學於孔子，子思學於曾子；子思，孔子之孫，伯魚之子也。子思之子曰子上，軻嘗學焉。」

以上三說，孟子外書爲僞書，不可信。又子思、孟子之確實生卒年雖已不可考，惟就二人大略之生存年代考之，孟子出生時，子思已謝世，故師事子思之說亦不可信。因此孟子師事者，乃子思之門人也。

二、孟子其書

1. 孟子之編撰者

有關孟子之編撰者，共有三說：

(1) 孟子自撰

趙岐孟子題辭云：

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孟子）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

贊同此說者有陳士元孟子雜記、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焦循孟子正義等。

(2) 孟子與其門徒合撰

史記孟荀列傳云：

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贊同此說者有應劭風俗通、蘇轍古史孟子傳等。

(3) 孟子弟子及再傳弟子所撰

張籍上韓昌黎第二書云：

古之學君臣父子之道，必資于師。師之賢者，其徒數千人，或數百人，是以沒則記其師之說以爲書，若孟子是也。傳者猶以孟子自論其書，不云沒後其徒爲之也。（全唐文卷六四八）

韓愈答張籍書云：

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耳。（韓昌黎集卷二）

是張籍、韓愈皆以爲孟子乃孟子門徒所撰者。其後林之奇（宋人）孟子講義序更據此而推論云：

孟子之書乃公孫丑、萬章諸人之所錄，其稱「萬子曰」者，則又萬章門人之所錄，蓋集眾人之聞見而後成也。

又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亦云：

此書敘次數十年之行事，綜述數十人之問答，斷非輯自一書，出自一手。其始，章、丑之徒追隨左右，無役不從，於孟子之言動，無不熟察而詳記之。每章冠以「孟子曰」者，重師訓，謹授承，兼法論語也。其後編次遺文，又疑樂正子及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之門人與爲之。何也？諸子皆孟門高第，七篇中無斥其名者。

是林之奇、周廣業又以爲除孟子之弟子外，其再傳弟子亦參與孟子之編撰工作。

以上三說，據崔述孟子事實錄云：

余按謂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

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

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疏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諡，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諡？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為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不以子稱也。

又屈萬里孟子七篇的編者和孟子外書的真偽問題云：

更進一步說，孟子書中對他自己也稱子——例如那些數不清的「孟子曰」；這顯然地不是孟子自己的口氣。……從這些證據看來，孟子一書決不是孟子自己作的。（孔孟學報第七期）

綜合上述崔述、屈萬里二人所提之四點理由，吾人蓋可確定孟子並非孟子所自撰，亦非孟子與其門徒合撰；而係孟子之弟子所撰。而林之奇、周廣業之說亦頗合乎情理，故其中可能又雜有孟子再傳弟子之記載也。

2. 孟子外書之偽

史記孟荀列傳云：「作孟子七篇。」但應劭風俗通則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班固漢書藝文志亦載：「孟子十一篇。」是孟子除今所傳七篇之外，另有四篇。據趙岐孟子題辭云：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仿而託也。

此孟子外書四篇，除趙岐就「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因斷定其爲外。孟子七篇篇名，依序爲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其名篇之法皆依倣論語，取每篇首章，除去章首「孟子見」、「孟子曰」等字，而以其次二三字作爲篇名；亦即其篇名皆無意義。但外書四篇篇名，則均有意義。由此亦可見外書確屬後世所僞造。

孟子外書雖屬僞製，但仍流傳於世，惟至隋書經籍志、舊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皆未著錄。論者因判定漢代出現之孟子外書，至唐代已亡佚。

南宋時，孫奕示兒編謂嘗聞前輩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又劉昌詩蘆浦筆記亦謂：「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但宋史藝文志、崇文總目、文獻通考、玉海，均未著錄。疑信相參，故後世學者多以爲不足爲據。

至明代，又出現今傳熙時子注孟子外書。此本首傳自姚士粦，書前有宋馬廷鸞序。按馬廷鸞爲馬端臨之父，然文獻通考並不著錄，頗不符情理；又姚士粦好造僞書；且觀其書內容，譌謬甚多；故後世學者咸以爲此書乃姚士粦所僞造者。

3. 孟子地位之提昇

孟子一書，班固漢書藝文志將之列於諸子略儒家類中，與荀子、揚雄法言等，等視齊觀，地位並不甚顯。因此自漢至唐，研究注解之著作甚少（計共兩漢七種，晉一種，唐五種而已）。

至唐代，韓愈始大加表彰，云：

吾讀孟軻書，然後知孔子之道尊，聖人之道易行，王易王，霸易霸也。以爲孔子之徒沒，尊

聖人者，孟氏而已。……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韓昌黎集卷一讀荀）

並於原道中，將孟子列入道統之傳，曰：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韓昌黎集卷一）

時人乃逐漸重視孟子。據唐書選舉志載，肅宗寶慶二年（西元七六三年），禮部侍郎楊綰疏請論語、孝經、孟子兼爲一經。又據文獻通考選舉志載，懿宗咸通四年（西元八六三年），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事雖皆不果行，然已可見孟子在唐時之地位已大幅提昇。

至宋代，據宋史選舉志載，神宗用王安石議，罷詩賦墨義，士各專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哲宗、徽宗並頻詔講官進講孟子。河南程顥、程頤更極力表揚孟子。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西元一一四三年），御書孟子，並刻石於國子監。唐文宗開成年間之十二經（詩、書、易、三禮、三傳，加論語、孝經、爾雅）石刻，至此遂成爲十三經。大儒朱熹又取孟子與論語，及禮記中大學、中庸二篇，合爲四子書。光宗紹熙年間（西元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年），黃唐始合刊十三經注疏。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始以孟子列於經部。自是，孟子遂由子部之書正式被提昇爲經部之著作。

4. 孟子之重要注本

孟子在宋代以前，地位雖非甚顯，但已有爲之作注解者；宋代以後，倍受重視，家數遂多。茲選擇較重要者介紹如下：

（1）孟子注 十四卷 趙岐（漢人）

此書前有趙岐所撰孟子題辭。七篇各分上下，共爲十四卷。每章之末，括其大旨，間作韻語（但此章旨爲唐陸善經注孟子時刪去，題爲孫奭所撰之孟子正義承之，今已不見其原貌）。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三端：一爲漢代爲孟子作注者，除趙岐外，尚有劉向、程曾、劉熙、高誘、鄭玄，惟均已亡佚，故此書乃現存完整而最早之孟子注本。二爲此書箋釋文句，極淺要簡明，類似後世之口義，與漢儒注經之多明訓詁名物者有別。三爲此書訓解，每爲後來注孟子者所採從，雖不如後來者之精密，然開闢榛蕪，俾後人得以循其途而深造之，功蓋不可沒。

此書現收入十三經注疏中，後世爲之作疏者有題爲孫奭所撰之孟子正義、焦循孟子正義等。（十三經注疏中之孟子疏，題爲宋孫奭撰，但僅敷衍文字，詞甚鄙陋；雖淺顯之典，亦不能舉；且越注逾經，不似疏體；有如村塾講章。朱熹謂乃邵武一士人所假作，是也。）

(2) 孟子集注 十四卷 朱熹（宋人）

此書係朱熹平生精力所萃之主要著作之一，經多次改訂始定稿。徵引自漢朝以後，總共三十四家之說，而以二程爲主，並旁及二程之朋友門生。

此書雖名爲集注，並非僅會集各家之說而已，其中頗多朱熹個人之心得。於其所徵引各家，雖爲朱熹平日所尊崇者，亦皆有去取，態度極爲可取。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四端：一爲所集諸家，雖非盡爲宋朝人，惟以宋人之說爲主，故可視爲集宋人說解孟子之大成者。二爲此書特重義理之闡發，頗能掌握孟子內容之精微。三爲此書之訓詁，大抵採自趙岐之說，漢、宋時代，因聲韻訓詁之學未昌，於名物制度之考論固不如清儒之精密，然尙稱平穩妥

切。四爲朱熹乃理學大師，偶有以理學之論解說孟子者，義理固甚精，然已非孟子之本義。

按此書爲自宋以來最通行之注本，爲之作疏者，以趙順孫孟子纂疏、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爲最著。

(3) 孟子正義 三十卷 焦循（清人）

此書係爲趙岐注所作之疏。博採清儒自顧炎武以下六十餘家之說，與其子焦廷琥，先編爲長編，然後加以薈萃折衷，前後經五年始完成。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五端：一爲所集諸家皆爲清人，故可視爲集清儒訓釋孟子之大成者。二爲所徵引之資料極爲宏富博洽。三爲清代聲韻訓詁之學最盛，此書於名物制度之考據甚爲精審。四爲此書雖以考據見長，惟焦循本精通身心之學，故亦兼重義理，於孟子之精義頗能適度掌握。五爲雖係爲趙岐注作疏，惟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乃不惜駁破以相規正，足補趙注之闕，態度極爲可取。

以上三書，各有所長，皆大有功於孟子。吾人苟能平心參看，則可以取其長而略其短，受益固自不淺矣。

孟子之抱負 選三章

(一)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①：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②。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③。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④。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無缺^⑤。』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